

104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

主持人：陳惠亭組長(代)

記錄：楊秋蓮

出席人員：陳惠亭委員、黃博瑞委員(許四郎代)、溫燕霞委員、鍾相彬委員、莊宜達委員、張靜芬委員、鄭蕙瑾學生代表、許嘉芸學生代表(詹新雨代)、謝珮翎學生代表、林榮富學生代表、呂志軒學生代表、王登豪學生代表、林 彤學生代表、林晉宇學生代表(張喆代)、梁雅詠學生代表、黃煜翔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楊秋蓮小姐、王慶煌先生、林季瑤小姐、康雅婷小姐、陳函青小姐、郭偉儒同學、梁俊豪同學、李筑婷同學、劉宇欣同學、孫允哲同學

請假人員：羅怡卿學務長、陳炳宏委員、黃英峰委員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暨授課鐘點費申請追認案，請討論。(P5-7)

說明：依據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提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學經歷資料追認，資料詳如附件一。

決議：(一)本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暨授課鐘點費申請案，照案通過。

(二)對於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請課外活動組參考他校研擬規範之，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二：

案由：審議 104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請討論。(P9-10)

說明：依據本校績優社團社長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社團，並獎勵優秀負責之社團幹部，本學年計有 10 人提出申請，經 5 位校內評審委員評定成績後，計錄取 10 名同學，獎勵名單及核發金額新台幣 58,000 元整(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三)，請審議。(P11-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學生社團器材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P15-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等四項修正案如附表，請審議。(P17-32)

說明：配合組織修正，修訂規定中原審議單位社團審議委員會改為學務會議及課外活動組改為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廢止案，請審議。(P33-34)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4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13時40分